

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16-2020)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3
一、“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3
二、“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问题.....	13
第二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形势.....	17
一、有利条件.....	17
二、制约因素.....	19
第三章 规划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4
一、 指导思想.....	24
二、 基本原则.....	24
第四章 规划的目标与指标体系.....	28
一、总体目标.....	28
二、具体目标.....	28
（一）环境质量指标.....	28
（二）污染防治指标.....	30
（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指标.....	31
三、规划指标体系.....	31
第五章 规划的重点任务.....	33
一、 优化空间布局、推进产业升级.....	33
二、 水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37
三、 大气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41
四、 声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44
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要任务	45
六、土壤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47
七、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	48

八、 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49
九、 农村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51
十. 深入推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4
十一.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处置体系	57
第六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60
一、 环保政策与法制保障.....	60
二、 组织领导与管理保障.....	61
三、 资金筹措与投资保障.....	63
四、 技术创新与人才保障.....	64
五、 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保障.....	65
第七章 规划的重点项目.....	67
一、 仙游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林建设项目.....	67
二、 仙游县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67
三、 仙游县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68
四、 仙游县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70
五、 仙游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70
六、 仙游县循环再生能源发电厂建设项目.....	71
七、 仙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主管网建设工程.....	71
八、 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建设工程.....	71
九、 仙游县钟山镇、游洋镇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72
十、 仙游县九鲤湖风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73
十一、 仙港沿线工业园工业废水转输工程.....	73
十二、 全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74
十三、 郊尾镇废塑料回收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74
十四、 仙游县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二期工程项目.....	75
十五、 莆田市日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75
十六、 仙游县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75
十七、 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76

十八、木兰溪防洪生态景观工程项目.....	77
十九、木兰溪防洪仙游段工程.....	77
二十、仙游县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77
二十一、榜头镇仙水溪景观带建设工程.....	78
二十二、枫慈溪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78
二十三、榜头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项目.....	79
二十四、钟山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项目.....	79
二十五、游洋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项目.....	80
二十六、仙游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	80
二十七、木兰溪源省级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81
附表 1 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专项划重点项目汇总表.....	82
附图 1 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分布示意图.....	87
附图 2 仙游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88

前 言

“十二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了“五位一体”的高度，标志着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在我国历史上有了历史性的转折和起步，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时代考验。“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时期。因此，从国家层面上讲环境保护面临重大转型，面临难得的机遇和挑战。机遇体现在：第一，经济增速换挡，环境压力进入调整期。第二，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污染物新增量涨幅进入收窄期。第三，能源日益清洁化，排放强度进入回落期。挑战体现在：第一，污染治理迟疑不决、患得患失。第二，布局性污染点状转移、面上扩张。第三，产能化解尴尬无奈、进退两难。

就仙游县而言，“十三五”时期是仙游县深入实施“依港兴县、产业强县、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也是仙游县力争在本规划期内进入全省经济强县行列的重要机遇期，同时也是仙游县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新突破的战略机遇期。因此，科学谋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于仙游县统筹“十三五”时期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投资重点与保障措施，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和生态文明建设；对于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的战略部署和县委的决策部署，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全面推动仙游县“十三五”时期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策应仙游县“三区三带”空间布局，打造临港工贸文化旅游城市，建设“人和业兴、彰文宜居”的美丽仙游，具有重要的意义。

《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是仙游县在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编制的环保规划，对仙游县“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根据新形势、新变化和形势发展的新要求，提出仙游县“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确定主要工作任务，提出相应的重点工程项目和保障措施，从而为有效地防治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抓住战略机遇期，促进仙游县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是根据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市环保局的部署，按照《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我县“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仙政发〔2015〕52号）要求，以《仙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依据编制的，是仙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体系中的重点专项规划之一。编制和实施该规划，对改善仙游县的环境质量，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服务海峡西岸经济繁荣带建设，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的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一、“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2011年以来，在仙游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仙游县“十二五”环保规划，仙游县以污染减排为主题，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通过加强环境保护保障科学发展，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环境压力不断增大的态势下，环境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区域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有所减缓，环境保护薄弱环节得到有效加强。

（一）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 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2015年，经莆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仙游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木兰溪仙游段省控断面（蒋隔、西台桥、象塘桥）水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Ⅰ-Ⅲ类标准，水质功能达标率为100%，其中：Ⅰ类水质占11.1%，Ⅱ类水质占22.2%，Ⅲ类水质占66.7%，木兰溪水质继续保持稳定。枫慈溪水质基本良好，全年Ⅲ类水质达标率为83.3%，与往年水质相比持平。仙游县赖店镇古洋水库、东溪水库等1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Ⅲ类达标率为82.1%。

2.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2015年，仙游县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以上达标天数为353天，达标率为96.7%，属清洁水平。根据监测结果统计：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 的年均值分别为 0.015g/m³、0.026mg/m³、0.052mg/m³，均未超过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大气降水中，酸雨频率为 5.4%，酸雨 pH 均值为 5.48。全年 PH 值范围：5.42-7.34，降水 pH 均值为 6.17。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 区域声环境质量日益改善。2015 年仙游县区域噪声监测网格 108 个，覆盖面积 27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为 53.8 分贝，在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范围内。道路交通噪声加权均值昼间为 69.0 分贝，总体上达到功能区要求，与 2014 年相比略有增高。

（二）污染减排目标如期实现。

“十二五”期间，仙游县大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显著。按照“控制总量、消化增量、削减存量、腾出容量”的原则，全面落实“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等三大措施，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2011-2015 年，全县累计削减污染物总量分别为：COD 3048.74 吨，二氧化硫 587.87 吨、氨氮 356.49 吨、氮氧化物 431.47 吨，基本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任务。

（三）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

“十二五”期间，仙游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工作，提出实施“生态立县”发展战略，明确争创国家级生态县、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

1. 突出规划引领、超前谋划。仙游县政府组织编制的《仙游县

生态县建设“十二五”规划》经仙游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仙游县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仙游县各乡镇（街道）均相应组织编制了乡镇环境保护规划，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建设规划体系。使之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相衔接，明确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同时，优化县域功能布局，突出三大主体功能区建设，形成了“三区三带”的发展格局。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改善，实现县域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有力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 狠抓项目带动、产业支撑。

（1）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2011 年底，仙游县被列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重点发展粮食、蔬菜（含食用菌）、水果、畜牧四大农业主导产业，实施示范园区重点建设项目 29 个。建立“三品”农产品基地 8.5 万亩、优质稻基地 7 万亩、名优水果基地 4 万亩、设施农业基地 7 万亩、国家级茶叶标准园基地 1 万亩、国家级“菜篮子”基地 5000 多亩、省级生态茶园基地 1700 亩、省级蔬菜数控集约化育苗基地 7 个。

（2）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县建设。针对仙游县郊尾镇素有废旧塑料、金属回收的传统，规划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规划面积 2328 亩，目前园区全面开发建设，列入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011 年 11 月，我县被省经贸委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县。

（3）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在 2013 年 12 月仙游县成功获评“省

级园林县城”的基础上，启动国家园林县城三年行动计划，筛选实施创园项目 56 个，推进园林绿化“七大工程”、“一溪两园三山”建设，打造“山水交融、绿树成荫、彰显文化、特色鲜明”的园林城市，确保通过国家园林县城考评验收。

（4）创建省级森林县城。“十二五”期间，仙游县按照《仙游县创建省级森林县城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全县共完成植树造林 50.31 万亩，占计划任务的 126.8%；完成沈海高速、仙港大道、仙榜路、沈海复线高速、莆永高速等绿色通道绿化建设 425 公里；完成中幼林抚育 42.3 万亩；划定生态公益林 60.69 万亩，生态公益林面积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 30.3%；全县天然林面积 91.96 万亩，林木蓄积量达 554.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70.57%。

（5）划定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木兰溪源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8025 公顷，涉及 4 个乡、1 个国有林场和 20 个行政村，主要保护对象为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2012 年 12 月，省政府正式批准木兰溪源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3. 重视生态创建、夯实基础。

按照《仙游生态县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仙游县大力实施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工业、生态城镇、生态旅游、水土保持以及污染防治等生态工程建设并取得实效。促进了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十二五”期间，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全部被省环保厅命名为省级生态乡镇。菜溪乡、书峰乡等 10 个乡镇被国家环保部命名为“国家级生态乡镇”，枫亭、度尾等 7 个乡镇通过“国家级

生态乡镇”验收；全县有124个行政村被省环保厅命名为“省级生态村”、184个行政村被莆田市环保局命名为“市级生态村”。省级生态乡镇比例达100%、国家级生态乡镇比例达94.4%、市级以上生态村比例达90%。2015年3月，仙游县被省环保厅命名为“省级生态县”。

（四）工业污染治理成效显著。

环境污染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十二五”期间，仙游县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督促日晶、瑞达玻璃等一批重点工业企业，完成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依法淘汰、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污染严重企业和落后产能企业。

1. 开展环保专项整治行动。仙游县对全县范围内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继续开展清理整治行动，着重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土炼油厂等违法排污企业。截至2015年底，共关闭非法企业49家，其中：对产能不足1万吨的3家造纸厂予以依法淘汰关闭。对8家因超标排放且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责令关闭。关闭3家污染物超标排放且治理不达标的企业。

2. 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仙游县大力抓好工业污染减排工作，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下降，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均达100%。城区污水处理厂、莆田市联邦琼胶有限公司、日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11家重点企业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省、市、县的监控平台实现了联网，实现了环境污染实时监控，为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3. 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仙游县对全县18家重点工业企业开

展清洁生产审核。全县投入资金近2亿元，完成日晶、瑞达等8家工业企业脱硫、脱硝工程，共建成窑炉尾气除尘脱硫设施8套，淘汰7台燃煤锅炉。

（五）环保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仙游县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民生工程，纳入全县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城区污水处理厂、枫亭污水处理厂、寨岭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按时投入使用，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山区五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按计划推进，铺设污水管网147.5公里，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污水处理率87.6%。

（六）环境监管工作全面加强。

1. 强化环评审批，严格环境准入

“十二五”期间，仙游县在积极服务县域经济的同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严把环境准入关。2011-2015年，全县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768个，严格实行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实行工业进园区、污水进管网等措施，有效杜绝了重污染项目上马及在招商引资中引进新的重大污染源。完成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26个，促进项目主体工程与治污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同时投入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环境执法，强化环境监管。

仙游县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环境监管，坚决关停和取缔造纸、电镀、土炼油等违法排污企

业。2011-2015 年，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4742 人次，检查排污企业 1146 家次，共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限期改正通知书 133 份，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49 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7 件，罚款 170.04 万元，其中：责令停止生产 29 家，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4 家；移送公安机关执行行政拘留 2 家 2 人；司法刑事移送 3 起，查封生产设备 2 套；对 69 家违法生产的污染反弹企业，报县政府办批准，函告供电公司联合执法，强制给予断电关闭。

3. 服务民众，解决环保热点问题。

仙游县畅通环境污染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环保“12369”工作机制，实行 24 小时值班接警制度，建立完善了环境信访投诉和污染纠纷案件查处责任机制、回访机制、移送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积极推动积案化解，有效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2011-2015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污染纠纷投诉 2647 件，处理率达 100%，办结 2596 件，办结率达 98.1%。

（七）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仙游县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源监督管理，组织制定了《仙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仙游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仙游县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家企业制定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2个乡镇组织编制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环保局组织开展4次大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加强重金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环境风险防范得到有效加强。建立了危

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数据库，规范转移危险废物211.68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

（八）环境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仙游县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枫亭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成并投入运行；县环境监测站通过计量认证评估验收，县重点污染源监测监控中心建成启动。环境监测、预警、监管体系逐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不断提高。

1. 继续推进环境监察、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仙游县编办、人事部门核定县环境监测站编制24个；环境监察大队编制30人；新招环境监测人员7人。同时完成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能力项目扩项工作，扩展环境监测能力范围，从原来34个项目增加重金属、有机废气等监测业务，监测项目增至63项。

2. 建设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

仙游县投资1017万元，建设一幢面积3000平方米，集实验、办公、执法等功能的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提高环境监测、监察的能力。该项目2013年投资120万元，完成总体设计、土地征迁、土地报批、主体设计、工程招投标等工作，2014年底主体工程开工建设，2015年底建成。

3. 加强基层环保队伍建设。

仙游县编委批准成立了各乡镇（街道）环保站，结合乡镇换届，新分工的分管环保领导全部到位，环保专职、兼职干部健全。枫亭工业园区成立环保站，配备人员10人。

（九）环保法制宣传深入人心。

1.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仙游县充分利用“4·22”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等纪念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同时结合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活动，利用镇、村宣传栏、社区活动、庙会、灯会开展环保专题宣传。2011-2015年，共开展大型环保宣传10余场次，参加人数达2万人次，印发环保宣传资料2.5万余份，挂横幅200余条，接待群众咨询4000余次。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环保宣传，通过正反典型的各种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全民的环保意识。

2. 开展“绿色学校、社区”创建活动。仙游县以创建“绿色学校”为切入点，在全县中小学中开展环保知识教育活动。至目前，仙游县已创建“国家级绿色学校”2所、“省级绿色学校”8所、“市级绿色学校”34所、“县级绿色学校”101所；“市级绿色社区”1个；10所中小学被评为绿化校园示范学校。全县校园绿化面积约70万平方米，校园绿化覆盖率达34.7%。

3. 开展排污单位业主环保法制培训。根据各时期环保工作需要，仙游县及时召开由企业主、乡镇、各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环保会议，以会代训及向企业赠阅《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汇编》等资料，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排污单位相关人员的环保意识、法律观念和生态理念。

（十）农村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1. 开展“清洁家园”活动。通过“改厨、改灶、改水、改厕、

改路、改圈"等措施，仙游县80%农户用上了电能、液化气、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98%的农户用上卫生厕所。全县组建了600多支镇村保洁队伍，各乡镇均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农村垃圾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及集镇区市场化运营的模式，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0%以上，部分乡镇和农村居民集中点建设了生活污水微动力处理装置和人工湿地系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老大难”得到突破，生活污水采取分类处理的总体格局已成雏形。

2.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仙游县政府制定《仙游县“十二五”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切实加强畜禽污染防治，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和可养区，全县除拟保留的畜禽养殖场共72家外，对所有的畜禽养殖场进行全面拆除关闭，2011-2015年全县共拆除关闭畜禽养殖场4723家，面积139.63万平方米。

3. 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1)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制定《仙游县重点流域水环境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每年筹措生态补偿资金的50%用于重点生态保护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有效促进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项目整治等工作。

(2) 根据《莆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仙游县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环保部门牵头，联合经信、住建、农业、水务、林业、公安等部门加强巡查，禁止在保护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禁止一切破坏森林资源活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3) 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源监测体系。仙游县加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增加监测频次，乡镇饮用水源每半年监测一次，城市饮用水源增加到每月监测一次，重点饮用水源金钟水库每旬监测一次，及时掌握水质动态。

二、“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问题

“十二五”期间，仙游县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总体环境状况呈良好态势，但由于特殊地理条件限制和长期以来的各种历史原因，环境保护工作依然存在许多问题。

(一) 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1. 环境污染显上升趋势。一是木兰溪流域仙游段的水质综合污染指数不断攀升，污染有加剧趋势；二是保持县城空气优良天数难度加大，受城市道路和建设施工扬尘影响，城市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有增加趋势；三是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污染日益突出，特别是医疗垃圾有效处置严重不足；四是噪声扰民较为普遍，“十二五”期间，仙游县县城功能区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一直保持稳定，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时有超标。从环境监察统计看，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扰民一直是居民投诉的热点。

2. 农村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仙游县农村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不尽合理，畜禽养殖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治理，过量使用化肥、农药的情况普遍存在。农业环境管理和农村环保工作的管理经验、技术手段还比较欠缺，需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十二五”期间，仙游县虽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但农村农业面源污染仍然普遍存

在，目前对于农村环境污染的各种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措施虽已实施，但覆盖面较小，仍需进一步强化，个别乡镇农村环境脏、乱、差的状况仍然亟待改变。集镇建设与管理滞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落后，使得农村局部区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得不到有效处理。随着农业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畜禽养殖业污水、粪便、农作物秸秆以及残留农膜等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大量增加，农村面源污染成为农村环境污染的主要问题。

（二）生态恶化趋势仍未得到有效遏制。

一是水土流失还未得到有效控制。二是农村生态环境破坏加剧，畜禽养殖污染和农药、化肥、农膜等面源污染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三是生态建设投资不足，流域治理效果欠佳。四是森林自然生态系统质量下降，结构简单化、人工化明显，主要体现在人工营造的大面积巨尾桉、果树等。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退化，湿地消失、面积萎缩严重，湿地自然调节能力下降。

（三）环境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在利益驱动下，个别企业有时故意闲置污防设施，直排、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二是软硬件条件差、监管难度大。三是个别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四是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环境监管人员无法及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数据、证据，无法及时有效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五是乡镇环保站尚未真正发挥环保监管作用。大部分乡镇虽然成立专门的环

保站，但人员多为兼职，乡镇环保站职责、管理、办公经费等机制尚未真正落实。六是广大干群对农村环境污染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有的干部甚至存在“重经济轻环保”、“先污染后治理”的思想，工业企业环境污染已经逐渐成为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

（四）土壤污染正在威胁公众食品安全。

由于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仙游县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造成部分地区土壤受不同程度的污染。“十二五”以来，仙游县土壤环境呈现不同程度的污染，并存在不断恶化的趋势。当前土壤保护和治理相对滞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令人堪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目前，全县农田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正在全面铺开，化肥及农药的超量使用加剧了流域性水体、土壤污染。由土壤污染派生的食品、蔬菜安全问题日益凸显。

（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相对滞后。

“十二五”期间，仙游县经济社会建设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是环境监管能力却相对滞后。环保自身能力建设与环境形势还不相适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环保工作任务将日益繁重。“十三五”期间，仙游县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环保工作范围将不断扩大。同时，工作精细化要求也将越来越高，目前仙游县环保自身能力建设适应不了环保工作的新任务，机构不健全，人员编制不足、技术人员过少、执法队伍力量不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落后、执法设备和经费不足、办公条件场所不够及人员紧张、手段落后的问题，直

接制约仙游县的环境监管能力的提升。现有环境监测、监察、综合执法、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能力仍显薄弱，信息化水平不高，环保专业人员数量较少，难以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需要，环保基础能力建设亟待加强。

第二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关键期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深化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各项改革日益深入，环境保护面临重大转型，环境保护工作也面临难得的机遇和挑战。

一、有利条件

（一）社会经济发展态势良好。

“十二五”时期，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和新要求，用生态文明理念统筹谋划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正在成为新常态。在经济新常态下，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也进入新常态，能源需求呈现低增速、低增量、低碳化的特征，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增长缓慢，能源强度下降等促使经济总量与化石能源需求“脱钩”。能源消费结构发生变化，客观上有利于缓解环境压力。

仙游县经济发展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依港兴县、产业强县、生态立县”发展战略，以生态农业为基础、生态工业为主导、生态旅游为突破口，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十二五”时期，仙游县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11-2015年均增长12%，工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升级步伐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发展后劲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城乡建设

统筹推进，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持良好，“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将如期完成，为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十三五”期间，仙游县将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全面实施“生态立县”发展战略，着力优化区域空间布局，突出三大主体功能区建设，构建“三区三带”的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环境保护在全县政治、经济、社会全局的地位不断提升，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将环境保护摆上了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将有利于缓解经济发展对资源环境带来的新压力，有利于在更深层次上解决已经形成的环境问题。

（二）生态环境较为优越。

仙游县地处福建沿海中部，木兰溪中、上游，大部分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全县森林覆盖率70.57%，是全省不可多得的重要生态单元，是“福建省十大空中最美家园”之一，全县水资源极为丰富，由于植被完好，蓄水保水性能好，一年四季供水较为稳定。既为当地民众创造了较为良好的生存与发展的自然环境，也为木兰溪下游广大地区提供了坚实的生态保障。2015年3月荣获得“省级生态县”称号，对于仙游县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三）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十二五”期间，仙游县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建设力度，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得到了有效治理，绿化率进一步提高，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得

到明显提升，人与自然的和谐度不断提高。目前，全县空气环境质量良好，县城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县广大农村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县城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基本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全县控制断面水质100%符合功能区要求，木兰溪流域上游蒋隔和石牌兜断面的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县城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功能区要求。

（四）生态型县城格局初现。

“十二五”期间，仙游县生态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具有仙游特色的各类品牌逐渐打响；生态城镇建设快速推进，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使“山水家园、生态仙游”的城市形象进一步彰显；生态乡村建设扎实开展，全县18个乡镇（街道）全部被命名为“省级生态乡镇”；10个乡镇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乡镇”；生态建设机制初步建立；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历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累计达78平方公里，全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全县森林林相进一步改善，森林林分质量进一步提高。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条件和指标初步达标。

（五）生态文明建设深入人心。

“十二五”期间，仙游县通过广泛开展各种创建活动，包括创建“生态村”、“生态乡镇”、“文明县城”、“卫生县城”、“省级生态县”、“园林县城”、“森林县城”等一系列生态文明创建活动，使仙游县城乡居民生态文明的观念大为提高，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群众基础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二、制约因素

“十三五”时期是“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战略抉择的“两难”期，是发展转型、污染防治的攻坚期，也是环境质量改善速度和老百姓需求差距最大、资源环境评价约束和发展矛盾最尖锐的困难期。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升级，污染治理主体承受力逐步下降。由于经济下行意味着政府的 GDP、财政收入和就业压力都会加大，这可能会导致政府和企业对环保投入的减少，从而加剧生态环境的压力。由于经济效益下滑，进一步淘汰压减落后产能难度加大，政府财政负担将显著加重。

“十三五”时期，仙游县经济持续增长，区域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的问题将继续存在，重污染行业还占有一定的比重，环境承载力依然处于超载期。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特别是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集中供气和绿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任务将更加繁重。如果环境管理不能有效跟进，环保基础设施不能及时到位，则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将更加尖锐，环境问题将日益敏感，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权益要求、生态县创建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存在的差距将会越来越大。

（一）环境基础设施仍较为薄弱。

“十二五”期间，仙游县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建设的力度，环境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但由于基础较为薄弱，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滞后于城市化速度，城镇的建筑面积扩大后绿地建设一度迟缓；城乡居住人口增加，而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未能跟上。

1. 完整合理的污水收集系统尚未形成。仙游县老城区现状排水体制以雨、污合流制为主，雨污分流工作面广量大；鲤南新区及部分已改造地段为雨、污分流制；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有的未能进管网；枫亭开发区所在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相对滞后，集污能力相对不足。城乡结合的部分地区，大量生活污水直排，造成城区地表水污染，老城区亟需进行截污纳管、雨污分流系统改造。

2.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有待完善和提高。目前的寨岭垃圾填埋场已经不能满足现状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填埋标高已经超过设计要求，严重威胁着东溪水库饮用水源的安全。镇村个别农村偏远地区的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面临着资金与资源短缺的困难。危险废弃物的监管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需要防止危险废物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二）工业污染治理任务依然艰巨。

“十二五”期间，仙游县工业污染治理虽已取得重大成果，有效地减轻了水体的污染负荷，但工业污染源长效管理仍任务艰巨。工艺家具生产企业和家庭作坊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滞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缺乏。部分企业环境守法观念差，废气、粉尘、污水等污染物违法排污行为屡有发生；工业园区有机废气、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严重滞后；且随着企业扩建与工业新项目的建成，相继出现了一些新污染源，工业污染物长效管理任务仍然任重道远。

（三）污染减排压力越来越大。

由于过去全县工业经济总量较小，污染物总量基数相应较小。实施“十二五”规划以来，一方面要在以较小的基数上不增反减；另一方面工业经济不断发展，排污总量不断增加，在消化新增量的基础上还要削减存量，矛盾非常突出，难度很大。

“十二五”期间，仙游县工业 COD 增量为477吨，工业氨氮增量为60吨；生活化学需氧量增量为942吨，生活氨氮增量为110吨；二氧化硫新增量为491吨，氮氧化物新增量为324吨。“十三五”期间，不但要消化这部分增量，还要在原有排放量基础上进一步减排，可继续发掘的减排项目已为数不多，减排空间缩小，减排种类增多而形成的压力巨大，形势更加严峻。今后五年，仙游县经济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城镇化快速推进，污染排放新增压力大，减排潜力越来越小，完成削减任务非常艰巨。

（四）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带来的限制。

仙游县经济总量仍然偏小，经济结构不很合理，三种产业中农业占比偏高，工业体量偏小，服务业基础较弱。传统产业比重高，新兴产业规模小，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综合效益不高。工业税收对财政的贡献率不高，财政支出压力大，大项目、好项目、成长型项目仍然偏少，投资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可供开发用于工业建设的建设用地紧张。县城和中心集镇综合承载能力不强，城镇化水平偏低，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任务繁重。城乡差距依然较大，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仍不完善。一些社会矛盾和问题随着经济增长放缓开始显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压力明显加大。环境保护工作是

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建设周期长，必须给予大量的资金投入。在地方财力不足的情况下，要做好全县的环境保护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综合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充分利用全县的人力、物力、财力，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争取上级与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推动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同步发展。

（五）环境质量改善和人民群众期望值不断提高的矛盾还将存在。

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期望值不断提高，这与环境质量改善的艰巨性必然产生矛盾。特别是仙游城区存在局部烧烤产生的恶臭污染，城区餐饮业对居民区的环境污染，局部噪声扰民、土壤污染、污泥及危废处置污染、古典家具工艺产业电脑雕家庭作坊与住宅区混杂等环境问题，仍是环境信访的集中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产业结构和布局带来的环境安全隐患还依然存在，环境安全的压力还将进一步加大，基层环境执法监管力量薄弱等原因制约了仙游县环境质量改善和人民群众期望值不断提高的矛盾的有效解决。

第三章 规划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以建设生态文明、增强县域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的，按照“五位一体”的基本要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改革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认识、准确研判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把握国家宏观环境政策新取向，突出生态文明和生态红线，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统筹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质量改善，积极探索符合仙游实际的环境管理模式，大力开展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推进民生改善，以系统思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革创新破解环保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仙游县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环境优先。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原则，将民生问题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坚持过程严管，在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融入环境保护；坚持后果严惩，充分发挥新环保法“杀手锏”的功能，严厉打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

行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以环境质量要求为基础和底线，以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构筑生态环境安全格局。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从源头预防，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重大隐患，防止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坚持污染源头和全过程预防，把消除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实施在开发建设活动之前、之中，从根本上消除产生环境污染问题的根源，减轻事后治理所付出的代价。从单纯改善环境质量转变为环境质量改善与污染防治、资源保护、生态保护有机结合，全面推进污染源头治理。同时，应采取各种措施，综合治理已经产生的环境污染和破坏，有效地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三）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统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统筹城市和农村环境保护，将清新的空气、清澈的水源、清洁的土壤作为头等大事摆在突出的战略地位，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着眼于仙游县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从区域整体的角度，处理好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合理规划城镇布局和产业结构，强化城镇环境与农村环境之间的协调、有序和动态平衡。

（四）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坚持长远谋划、总体设计，对全局性、普遍性的环境问题，要全面部署、全面推进。运用法律、经

济、技术、行政等综合手段，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相互合作和共同行动的环境保护新格局，全面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环境污染监管力度，呼应公众关注的环境热点和焦点问题，从环境质量改善出发，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环境问题，集中力量，率先突破。

（五）完善机制、强化调控。强化政府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明确职责，落实分级目标、任务，建立长效管理和监督机制，采取措施，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发挥典型示范、全面带动作用。重点抓好污染治理的典型示范、生态示范区建设、清洁生产示范、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示范。

（六）实事求是、便于操作。充分立足于仙游县实际情况，从环保工作基础和现实条件出发，合理确定目标和任务。规划指标的选择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做到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易于操作、利于考核，避免指标过多、过细；规划任务应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政策和措施应实用和便于执行。规划还应体现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区推进原则。

（七）改革创新、破解难题。严格实施生态功能区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有效解决一些地方盲目开发、过度开发的问题。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落实部门职责，纠正忽视环境保护的片面政绩观问题。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发挥市场在保护环境中的重要作用，着力破解资源价格和违法成本过低、治污减排积极性不高等问题。

（八）政府引导，协力推进。县、乡镇两级对本行政区域的环

环境质量负责，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综合手段，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相互合作和共同行动的环境保护新格局。明确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力争做到目标、任务与投入、政策的匹配，以规划任务落地为基础，深化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规划编制、过程评估和实施考核的系统管理。

第四章 规划的目标与指标体系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县主要污染物减排各年度均符合省市下达的控制指标内，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水、大气、声等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土壤环境稳中趋好，污染防治能力显著提升，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生态安全格局初步建成，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全面完善，城乡环境均衡发展，环境监管能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明显成效，产业结构实现优化升级，人民群众对生态和人居环境满意度持续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与小康社会相适应。

二、具体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十三五”规划编制思路》、《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莆田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建立以下三个方面规划指标。

(一) 环境质量指标

1. 水环境质量：

(1) 木兰溪流域干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100%；枫慈溪流域干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Ⅳ类的比例达100%。

(2) 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95%以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90%以上。

(3) 主要湖库Ⅲ类水质比例达75%以上;

(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县内河水质功能区达标率在60%以上;

(5) 近岸海域水质达到或优于第二类的比例达72%以上。

2. 大气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日均值严格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表1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5%以上。

(2) 全面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达到100%。

3.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范围内。

(1) 县城区域噪声达标区覆盖率100%;

(2) 县城区域昼间环境噪声值小于60dB(A);

(3) 县城区域夜间环境噪声值小于50dB(A);

(4) 道路交通干线噪声值小于70dB(A)。

4. 土壤环境质量:

到2020年,全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82%,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建设用地土壤

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5. 固体废弃物：

- (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 (3) 危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100 %
- (4)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清运率和处理率达到90 % 以上。

6. 生态环境：

全县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水土流失面积下降，生态系统维持稳定，生态服务功能有所改善；推动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

7. 辐射环境：

闲置放射源安全处置率达到100%；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

(二) 污染防治指标

1.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方面：全县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按年度完成省、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指标。

2. 污染治理方面：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置。

3. 污染防治方面：重点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率达到100%。重点污染源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于80%；中水回用率达到2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大于60%；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

4、环境风险防控：环境和群众健康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应

急管理体系基本完善，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指标

1. **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均建成自动监测系统并实现联网，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达到100%。

2. **环境监察体系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3. **核与辐射环境方面：**加强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辐射环境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

4. **环境事故应急系统：**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系统，具备能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规划指标体系

根据《莆田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建设指标见表一。

表一 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	现状	2020年目标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指标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95%	预期性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90%	预期性
	重点流域（木兰溪）功能达标率和Ⅰ类-Ⅲ类水质比例	100%；100%	100%；100%	约束性
	城市内河水质功能达标率	/	≥60%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10%	预期性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	/	≥72%	预期性

	准比例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比例		96.7%	≥95%	约束性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		/	≥3%	约束性
	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达标率		/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约束性
	土壤环境质量功能达标率		/	90%	约束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82%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	100%	预期性
污 染 控 制	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量(万吨/ 年)	化学需氧量	/	按年度完成省、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指标	约束性
		氨氮	/	按年度完成省、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指标	约束性
	主要大气污染物 排放量(万吨/ 年)	二氧化硫	/	按年度完成省、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指标	约束性
		氮氧化物	/	按年度完成省、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指标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	按年度完成省、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指标	约束性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82%	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率90%以上	预期性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含乡镇集镇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	城市(含乡镇集镇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8%以上	预期性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5%且无危险废物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0%且无危险废物排放;	预期性
生 态 保 护	森林覆盖率		70.57%	70.720%	约束性
	陆域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15%	预期性
	水土流失面积综合治理面积			≥8%	预期性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2.37m ²	13.70 m ²	预期性

第五章 规划的重点任务

仙游县“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把握好七个方面的着力点：一是通过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二是通过总量控制和节能减排，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三是通过加大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力度，持续精准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促进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四是通过加强重要区域、流域生态建设与保护，全面落实污染控制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促进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五是通过加强重点陆域、海域氮、磷、石油类及重金属污染的控制，确保海水水质达到功能区划保护目标；六是通过环境风险源的跟踪监控与风险评估防范机制建立，确保环境安全；七是通过提高环境政策引导能力，提升环保监察、监测、应急、信息、宣传教育能力、环境科技支撑能力、环保产业支持能力，提倡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确保仙游县建成国家级生态县、生态环境宜居城市。仙游县“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重点任务如下。

一、优化空间布局、推进产业升级

（一）调整城市功能分区，优化空间布局

“十三五”期间，围绕建设临港工贸文化旅游城市的发展定位，根据仙游县经济结构、资源禀赋、生态状况、区位特征和人口集聚状况，着力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形成“三区三带”的发展格局。

一是提升中心城区，按照“大城关”思路，加快扩大城区步伐，

以木兰溪为主轴，鲤城、鲤南县城中心区和榜头新城为基点，高速公路和城区环路为依托，统筹推进木兰溪两岸整体开发建设，辐射带动赖店、龙华、大济等周边乡镇发展，构建集综合服务、区域商贸、生活居住、生态休闲为一体的宜居城市发展带。二是依托仙港、枫亭工业园区，构建以仙港大道走廊为重点，发挥仙港、枫亭工业园的区位优势，集中各类要素资源，规划布局一批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不断提升产业层次和区域整体功能，打造湄洲湾北岸临港产业集聚区，形成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构建重点发展机械装备、鞋服纺织、新材料、互联网经济和现代物流业的临港产业发展带。三是以榜头、度尾以北的山区乡镇构成生态旅游经济区，坚持“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并重，严格保护与适度开发并举，统筹推进整体开发，努力打造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度假胜地，构建集观光旅游、度假旅游、养生旅游、文化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为一体的北部环山区生态旅游经济发展带。

（二）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持续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降耗

一是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第一产业，重点发展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基础设施，推进“互联网+农业”模式，打造完整农业产业链。二是进一步提升第二产业，按照我县“1233”产业发展战略要求，到2020年打造1个产值700亿元特色产业——工艺美术产业；优化发展2个新兴产业——电子信息、食品医药；培育壮大3个产值150亿元主导产业——机械装备、鞋服纺织、新材料产业；

重点抓好3个园区建设——工艺产业园、仙港工业园、枫亭工业园。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依托仙港工业园和枫亭工业园，择机发展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其他产业。突出产业转型升级，以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税收贡献为导向，加快“传统工业”向“智能工业”转变，打造仙游工业升级版；三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文化创意、信息服务、融资租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推动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融合。

持续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积极争取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或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水集中处理。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与资源化、餐厨废物资源化利用、居民大件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回收利用。鼓励企业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产品废弃后可回收利用的技术工艺和材料，带动全县企业节约资源、清洁生产。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加强工业节能和技术改造提升，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实现节能清洁生产。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逐步降低煤炭和石油使用比重，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扩大太阳能光电光热建筑一体化和分布式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规模，提高 LNG 清洁能源使用率，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

（三）提升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实现工业经济持续发展

强化工业园区管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原

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等必要的行政手段，全面推进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明确工业园区产业布局和导向，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园区外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对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污染型工业企业，要逐步予以调整、搬迁或关闭。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污染型工业企业在2018年底前分期分批按照各产业园区产业规划定位搬迁入园；建成区外的污染型现有工业企业在2020年底前分期分批按照各产业园区产业规划定位搬迁入园，逐步实现工业企业布局与各类产业园区有关规划相协调的目标。全面完成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和工业园区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实现园区废物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推动工业园区经济良性发展，建立工业园区环境管理长效机制，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应急体系，降低环境风险，建设高标准、高水平的生态工业园区。

推进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工业园区必须同步配套(利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于2016年底前，各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或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新建化工、皮革、印染以及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必须同步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实现废水分流分治、深度处理，涉重金属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车间排放标准；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执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零增长。

继续推进循环型工业园区建设。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

产先进技术。推进工业园区内医药、食品（含农副食品加工）、制革、印染、涉重金属行业（含电镀、线路板、电子等行业）、化工、陶瓷、玻璃、钢铁等九类重点工业污染源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

二、水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全面落实《莆田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仙游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到2020年，全县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污染严重水体及城市黑臭水体大幅度减少，主要湖泊水库富营养化基本得到控制，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

（一）合理饮用水源地布局，确保饮用水安全。

深入开展清洁水源行动，全力规范和创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大力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和生态建设，加强水源地氨氮、总磷和有机物污染防治。建立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系统，开展水源地水质指标分析工作，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和藻类防控应急预案，并适时进行演练，有效提高环境污染突发事故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县有1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已经省政府批复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大济镇大济溪水库、园庄镇东石水库、盖尾镇后井水库作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相关乡镇2017年前应组织编制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并报省政府批准。

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行为，严格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饮用

水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报告制度，在重点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将金钟水库、双溪口水库、东溪水库和古洋水库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作为环境保护重点，进行重点监管和环境风险防范，逐渐引导水源保护区内农民转产转业，防止饮用水源上游的农村农业环境污染，切实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库富营养化，改善饮用水源的水体质量，确保饮用水源地水环境安全，到2020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二）全面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一是开展木兰溪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清水工程项目建设，结合河道清理、新农村建设等项目，开展河道水域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河道清淤、河岸整治、道路硬化、绿化布置、景点建设等工程措施，实现水清、岸绿、景美；二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发展生态农业及绿色农业。继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成果，严防畜禽养殖回潮。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减轻农药、化肥对水体的污染，遏制化肥、农药对水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三是加强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排放的全过程控制，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四是继续落实上游水电站下泄流量控制，保持流域生态流量；五是实施重点流域保护战略，推进分区污染防治，建立跨界断面考核制度，落实分区污染控制责任。到2020年，木兰溪流域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日趋完善，木兰溪流域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100%。

（三）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依托仙游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枫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榜头镇和盖尾镇、郊尾镇、枫亭镇和枫亭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依托仙游城区污水处理厂，县城中心城区周边的大济镇、赖店镇、龙华镇，根据因地制宜、分散和适度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建设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和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其它各建制乡镇应在集镇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继续推进钟山镇、游洋镇、石苍乡、菜溪乡、社硎乡、西苑乡污水处理工程及收集管网建设。镇区及周边农村村庄布局相对密集、人口规模较大、卫生条件好（水冲式厕所普及率高）、村镇企业或旅游业发达的连片村庄，宜采用生物膜法、活性污泥法、人工湿地和氧化塘等几种处理技术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到2020年，全县所有乡镇集镇区污水全部收集，并得到有效治理；全县山区乡镇70%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平原、沿海50%的农村生活污水实现集中处理。

（四）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控制工业废水排放。

严禁审批高污染、高消耗和资源型的“两高一资”项目，工业园区以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各类工业企业项目。凡不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未配套污染防治措施、产业布局不合理、污染物排放超过水环境容量的建设项目坚决不批；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消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五）加强现有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新污染源排放达标。继续巩固和深化工业废水污染源达标排放成果，对现有污染源综合采取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提高达标排放的稳定性，进一步削减排污总量；抓好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的污染防治，提高重点行业的生产产品、技术装备、生产管理和污染控制水平，对个别经治理仍无法达标的企业，责令其限产限排、停业、搬迁或关闭；加强对排放持续性有毒有机物质企业的治理和监控；加强对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对超标排放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六）加快推进城区黑臭水体整治。

将城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2017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推进城区内河综合整治工程，实现城区内河城市景观功能、防洪排涝功能。开展河道障碍物清理及水面垃圾清理工程，加大木兰溪两岸及水面的保洁力度，全面清理堆积在河道两岸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和水浮莲，保证河道两岸及水面环境整洁；建立健全城区内河水体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城区内河水质全面达标整治，使内河、湖泊成为城市的绿化带、景观带，构筑多样性的城市山水空间形态，建设宜居城市水系生态景观系统。

（七）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开展入海排污口清理工作，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

三、大气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蓝天工程。

大力发展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污染少的产业。加强烟尘控制，扩大“烟尘控制区”。全面加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着力控制大气阴霾、酸雨等大气污染问题。严格限制在城区主导上风向建设废气高排放企业。加强城区扬尘、餐饮业油烟、废气、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城区所有建筑工地现场施工达到扬尘控制要求。积极推行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制度，有效控制城市郊区道路扬尘。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以上。城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100%，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

（二）强化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1.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逐步降低煤炭和石油使用比重，增加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管网和供气站等配套设施。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采用天然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水煤浆、煤制气洁净燃烧技术等清洁化改造。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因地制宜地开展煤改气、推广使用洁净煤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能源

使用效率。合理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率，进一步减轻大气污染。

3. 全面整治燃煤锅炉。严格新建燃煤锅炉准入，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逐步淘汰、关停已有的小型燃煤锅炉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持续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深化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到2020年，全县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全县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等产生烟设施，100%安装除尘设施，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到2020年，重点污染源废气排放达标率达到100%。

4. 强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积极开展全县企业间排污权有偿交易，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继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摸底调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积极推进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医药、电镀、电子信息、工艺美术、机械装备、新材料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做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厂

界浓度的双达标。加快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控制新建石化项目的原油加工损失率在4‰以内，并配备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建废气回收/净化装置，确保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大于90%。对不符合产业布局、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要逐步纳入搬迁计划。

（三）加强交通大气污染治理。

1. 加快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标准实施。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和标志核发管理，确保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率达90%以上；严格执行老旧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制定和完善黄标车淘汰和补贴方案，全面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鼓励其他类型老旧机动车辆提前报废，加快淘汰“黄标车”。严格限制排放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转入；制定县公交公司和出租汽车企业购置以新能源为主的公交车、出租汽车实施方案，2016年底前淘汰老旧公交车。制定出台城区道路禁止无绿色环保标志机动车通行实施方案，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排放不达标机动车的处罚力度，推动非“绿标车”限行工作。加强在用车环保检测，全面推行简易工况检测法，严格检验检测，全面提升机动车污染控制水平。

2. 切实提高油品质量。严格控制车用油品质量，全县统一供应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提高车用油品质，在公交、出租车领域推广应用天然气汽车。大力发展绿色公交，全面推行国Ⅲ类标准公交车。轻型汽油车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执行财政补助政策，加快推进油气回收工作进程，在2020

年完成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率100%。

（四）推动扬尘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内部煤堆、料堆监督管理，加大混凝土预制、水泥等行业的工业粉尘治理力度，提高粉尘去除效率，降低工业粉尘排放总量。提高建筑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改进建筑施工、建材运输和防尘技术及设备。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推进渣土运输车辆密闭防漏改造，有效遏制渣土运输滴漏、洒落现象。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

（五）深化社会生活污染控制

严格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综合整治，督促城区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和油水分离设施。加强露天焚烧管理，全面禁止秸秆焚烧，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严禁城市及周边地区废弃物露天焚烧。

四、声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一）合理规划声环境功能区

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区域开发建设时，合理安排声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划定县城各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确保全县建城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100%。加强

城市绿地、景观园林的生态建设，降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二）环境噪声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全面开展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控制，全面实施建筑施工项目环保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在敏感时段施工，规范建筑施工环境监理机制，加强环境监察，全面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采用高噪声施工方式。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体系，全面实施畅通工程。严格控制城市道路与声环境敏感目标的规划距离，注重采用声屏障、绿化带等防护性措施、控制交通噪声，加快推进道路路面降噪改造工程。

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要任务

（一）城镇生活垃圾处置

统筹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各乡镇配套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采用压缩式收集和运输方法，严防垃圾暴露、散落和滴漏。在居民住宅区完善干湿垃圾收集和清运设施，实现餐厨垃圾与其它生活垃圾有效分离。加快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建立县城、乡镇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按照“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方式有效处置。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置、管理水平。到2020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98%以上。

（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继续建设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或处置的设施和场所，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安全贮存或处置。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污泥进行集中处置，对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和管理。加快工业固体废物、飞灰和工业危险废物等收集处理系统的建设。

（三）医疗垃圾处置

重点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完善区域性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系统，对医疗废物实施专门的收集、贮存、集中运输和处置。实现医疗废物按时统一收集，由专用的运输工具运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焚烧，实现医院临床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四）畜禽养殖综合处置

加快畜禽养殖业粪便和病死畜禽废物收集处理系统的建设。加大投资和扶持力度，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污染治理和废物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县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环境污染都得到有效治理，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畜禽养殖造成的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五）危险废物处置

实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许可证制度以及行政代处置制度。危险废物预处理后，要分类收集、规范贮存，由

专用的运输工具运至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加强对产生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处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跟踪管理，确保“十三五”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100%。

六、土壤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价的基础性工作，全面掌握主要污染场地的分布、类型、污染程度和成因，建立全县土壤环境状况数据库，完善土壤常规监测体系，建立以保障农产品安全为重点的优先修复污染土壤清单，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实行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对于关停、退役企业所在土地，以工矿企业、固废拆解等污染场地为重点，在高浓度、高风险的重金属污染、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和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区域，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等修复技术开展治理与修复，建设土壤污染治理示范工程。依法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进行功能调整。积极开展土壤修复和污染消除技术的开发与研究。积极引导和推动无公害、绿色和有机等生态农业的发展。

（二）开展可能受重金属污染场地的监测排查工作。

对重金属排放企业周边地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对于受重金属污染严重、短期内又难以治理的耕地、园地，因地制宜地调整为林地，不得种植食用农作物和果树。加强对污染企业原址开发利用的监管，建立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防止将污

染严重的企业原址用于商住开发。

七. 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

（一）着力实施结构减排，推进工程建设

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深入开展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强化结构减排，建立污染减排倒逼传导机制，强化源头控制，推进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提高环境准入门槛，新（扩、改）建工业项目能耗、产排污指标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内先进水平，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积极发挥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工程减排。对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影响突出的工业企业的工业废水实施深度治理；深化管理减排，对重点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严格监管，充分发挥减排效能。加快推进锅炉煤改工程、脱硫脱硝工程、机动车排气 NO_x 治理，加大城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配套管网等工程建设，积极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减排工程体系建设。加大管网建设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步伐，提高污水收集效率，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营调控水平，控制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加快推进重点污染物氨氮排放量的削减。

（二）积极推进企业节能减排

进一步强化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引导推动企业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完善促进企业节能减排的政策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大对重点工业、重点区域的污染排放的监管力度，着力抓好能源资源消耗高、资源利用率低、污染减排压力大的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引导、

培育和形成一批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加强企业节能减排管理人员培训和管理制度的完善，推动提升企业能源资源利用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降低企业单位能耗。

八、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管治制度。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区域，明确主导生态功能，制定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加强保护和监管。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要求，稳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环境保护层面工作的开展，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环保法》和各类污染防治法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实行最严格监管和保护。依据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加强生态保护分区、分类管理。加强北部山区水源涵养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开展生态旅游，旅游设施建设应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以重点林区、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敏感区为重点，实施封山育林、针叶林改造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大力开展补植造林、中幼林抚育、提高森林涵养水源和防洪减灾能力；进一步加强金钟水库、双溪口水库、古洋水库和东溪水库等重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生物

物种资源调查和编目工作，摸清仙游县物种资源种类，制定优先保护物种名录，分阶段和分级保护，确保最受威胁的生物物种资源得到优先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功能区的管理和建设。严格执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清理整顿自然保护区内各种破坏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外来物种及有害物种清除工作，修复保护区内植被，保护生物多样性。

（三）加强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管。

加大水、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力度，防止生态破坏。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有效保护水资源。大力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强化科学经营管理，构建树种多样、层次复杂、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森林多种功能，加大森林生态系统对城市生态系统正反馈。持续发挥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持小气候等功能，实现人与自然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生态修复工程体系建设。

积极开展水体生态修复工程，继续对县内木兰溪、仙水溪、枫慈溪和沧溪开展清淤、疏浚、清障、保洁、生态护岸等综合治理，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完成对木兰溪、仙水溪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加快废弃矿山、采石场的边坡治理、复绿和景观修复。

（五）健全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保护者受益、损害者付费、受益者补偿”的基本原则，

根据《莆田市饮用水源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和《仙游县重点流域水环境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积极实施木兰溪上游及饮用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措施，构建具有仙游特色的生态补偿机制。

（六）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制定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并结合仙游县“十三五”及未来一段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国家级生态县、生态乡镇（街道）、生态村（社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

九、农村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制定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施方案，对农村污水、垃圾、粪便、秸秆、工业污染源及乱搭乱建进行清理和整治。在全县全面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置”的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模式，建立村庄保洁、农村公路养护和绿化植树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制板、秸秆制碳、秸秆编织等综合利用技术，到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二）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进程。

明确城乡功能发展定位和建设重点，科学有序地推进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经济社会事业的各项建设。通过“农业向规模经营和农业

园区集中、工业向工业集中区集中、农民居住区向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集中”的建设，对污染物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处理，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三）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及有机农业。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有效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促进农业生产清洁化。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推广科学施用农药，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通过测土配方施肥和改变施肥方式等措施，提高化肥的利用率；通过调整种植结构，防治污染物流失。积极推广循环农业生产模式，使污染物在农业系统内得到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以基本农田为重点，开展农田土壤环境监测和监管。加强农药市场监管，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产品，推广新型植保机械和实用技术，提高农药的利用效率。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农村循环经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农业投入、生产和组织的转变，不断提升农业科技含量，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面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加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

（四）深入开展生态创建提升活动。

加快建设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深入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活动，加快组织实施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提升工程，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进“以片为主、点片结合”的治理模式，在环

境问题集中区域，实施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治理，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施农村“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构建优美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目前我县部分风景区、“农家乐”、“森林人家”环保基础设施尚未配套，尤其是污水处理方面；在“十三五”期间，结合建设美丽乡村行动，综合整治旅游生态环境污染，改善农村环境质量。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扩面提升，建设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等环保设施项目，完善农村和农村休闲旅游设施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农村垃圾集中收集的行政村全域覆盖，70%以上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争取创建1-2个国家级生态村。

（五）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综合考虑区域的自然条件、经济、人口等因素，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分散式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技术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抓好垃圾清运处理、污水排放治理、村庄杂物清理、中小河流整治、饮用水安全保障等工作。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对集镇区、人口密集村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加快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镇、村两级环境卫生保洁队伍，实行农村卫生环境保洁的常态化管理。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建立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机制。从投入、运行、监督方面加强机制创新，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高效、持久。逐步建立起上级政府和当地群众双重监督机制，公益以政府为主、生产以企业为主的双重投入机制，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产业化、市场化运作经济机制，

以及政府组织、居民参与的社区环境管理机制，调动全民积极性，促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高效、持续、健康发展。

（六）深化养殖业污染治理。

严格养殖准入门槛，对新、扩、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加大畜禽养殖监管力度，对“反弹复建”的畜禽养殖场一律予以拆除关闭；所有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不予审批，对可养区范围内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制度。

高度重视农业源减排工作，加大投资和扶持力度，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污染治理和废物综合利用。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弃物渗漏、溢流、散发恶臭、向水体排放倾倒畜禽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到2020年，全县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环境污染都得到有效治理，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畜禽养殖造成的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农村环境质量与农村经济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 深入推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一）继续推进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到“十三五”末县环境监测站达到国家三级站标准要求。新建1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增加先进监测仪器设备，改善实验室条件，并加强对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在原有监测能力基础上，监测能力逐步增项，基本能满足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专项监测等工作要求。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水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对木兰溪、枫慈溪、1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等进行全面监测；构建科学、合理的水质监测体系，提高饮用水水源和重要流域环境监测能力和监督管理水平。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防治土壤污染；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营造宜居环境。

（二）加强环境监察和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环境执法和管理体系

按照《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的要求，加强环境监察体系建设，到“十三五”末，县环境监察大队达到国家中部三级标准建设要求。建成机构齐全、人员到位、高科技监管手段、高素质的监察队伍，能够担负起新时期环境监察任务的环境监察体系。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的要求，强化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机构设置和管理机制，到“十三五”末，县环境应急中心达到国家中部三级标准建设要求，工业园区要单独设置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人员；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成县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促进我县与市内其

他县区环境应急物资的调用、征用、互助机制的建立。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培训与演练，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环境安全。

加大环保执法监督检查力度，继续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全面实施网格化环保监管，确定县环保部门对全县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的最低抽查比例，全面实施随机抽查制度，加强环境监察稽查。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的企业，全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自动监控设备，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强化“110”联动，充分发挥12345政府热线、12369环保投诉热线的作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三）加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完善网络信息平台

按照《全国地方环保系统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要求，从机构设立、人员编制、业务经费、设备配置标准等方面建设县环境信息中心，提高县环境信息中心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环境信息资源共享中心，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健全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和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提高县污染事故的防范能力和环境监管能力。

（四）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要求，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从机构设立、人员编制、工作经费、设备配置标准等方面建设县宣教信息中心，加强仙游县环境宣传教

育中心建设，提高环境宣传教育水平，保障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五）加强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环境辐射安全监管

按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与监察机构建设标准》和《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要求，配置实验室，并配备基本仪器设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专用设备、专项辐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提高辐射安全管理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

消除隐患，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对全县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加强日常监测监察力度，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加强放射源管理，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将废弃放射源依法安全处置，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电磁辐射环境管理。

（六）加强环境科研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科研队伍建设，加强科研人员培训和技术交流，开展水环境、大气环境承载力调查研究，开展环境治理、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和理论支撑，充分发挥县环境科学学会在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等方面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保障环境科研工作经费。

十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处置体系

（一）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饮用水源地设立隔离防护设施，包括隔离防护围栏、围网、饮用水源地标志、取水口污染防护等；完成12个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现有穿越道路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防

撞设施、截污工程和道路、桥梁、涵洞等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直接影响水质的排污单位，采用关闭排污口、搬迁等措施。木兰溪、枫慈溪流域内工业企业要建设容积足够大的自流式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构建科学、合理的水源地监测体系，提高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能力和监督管理水平，完成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报备工作，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物资储备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并适时按相关要求对预案进行修订，强化演练，提高饮用水水源地预警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防止饮用水源污染，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二）加强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各工业园区要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推进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单位的监管能力建设。制订重点危险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运营管理规划。加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原辅料的运输、储存、工艺生产环节的管控。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发生泄漏、爆炸造成的影响和损坏进行评估，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涉源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经营单位、重金属污染单位、石化、化工等企业为重点排查企业，开展环境风险筛选识别（包括风险源识别、风险因子识别、环境受体及影响识别），建立重点环境风险单位信息数据库。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性事故应

急处置措施。

加大环境监管巡查、巡检力度，建立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对工业园区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高风险企业要予以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或搬迁，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拦截、降污、导流及公共应急事故池等设施，隶属于园区的周边水系应建立可关闭的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各个工业园区都要建设污水应急收集池，配套建设应急物资库，防范环境风险。

（三）构建环境安全危机防范系统，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构建全县环境安全危机防范系统，包括环境预警体系、环境应急响应体系、环境受损区域修复体系等，形成顺畅的应急监测响应、数据报送、信息通报等联动协调机制。

健全应急监测管理机制，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的原则，建设县应急响应和预警监测网络。增加重金属、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水源地水质状况。开展对工业园区、重点风险源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事故易发地区和环境安全隐患点的环境情况，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准备工作。

配备完善的环境应急处置设施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全县性的环保应急演练，积极预防并及时、有效、稳妥地处置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加强应急演练，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

第六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十三五”期间，必须加强政府的政策引导、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广泛调动公众保护环境的积极性，保证“十三五”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一、环保政策与法制保障

（一）**创新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优化环境资源配置。**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开展面源削减与点源削减的抵扣交易。制定实施烟气脱硝电价政策，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实行优先上网和补贴政策，建立激励清洁能源发电的电价机制。深化环境资源价格改革，适当稳妥提高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二）**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为规划实施提供法律保障。**为确保“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应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福建省和莆田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根据上级政策法规认真制定或修订符合仙游县实际情况的政策及实施方案，在饮用水源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完善配套的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实施促进环保产业发展、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有关政策，完善仙游县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以新修订《环境保护法》、“水十条”、“大气十条”、“土壤十条”等国家法律法规为指导，针对我县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环境问题，强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制性手段和措施。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

严厉打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解决关系仙游发展的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强相关环境执法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进一步理顺和明确权责，建立健全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制度，不断完善环境执法横向配合机制。对环保违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顿处罚，对环保未达标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进一步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控能力和水平，建立起“企业违法成本高，守法成本低”的环境监管长效机制，为规划目标的实施提供有效的监管保证。

（三）建立新型准入制度，优化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和深化环评制度，从空间准入、总量准入和项目准入三方面入手，加强环境准入管理。遵循区域生态功能定位，落实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资源环境要素和环境功能空间分异规律，建立健全分区管控的环保目标和政策体系，促进区域生产力和生态环境承载力相协调。全面开展区域、行业规划环评，把环境容量作为区域和产业发展的决策依据，以此确定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从决策源头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组织领导与管理保障

为保障“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有效实施，必须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

（一）严格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环保“一岗双责”、“党

政同责”要求，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相关部门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分工，明确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体和管理原则。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把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有机结合。对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和指标实行年度目标管理，逐项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逐级签订环保目标责任状，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定期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并将环境保护计划完成情况与领导干部业绩考核和各地经济工作考核相结合，考核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并在评优创先活动中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二）建立健全生态建设和污染减排绩效评价制度。强化污染减排考核，实施环境质量考核，明确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明确企业治污的主体地位，将发展过程中的环境损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内容中，加强评估考核。完善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分级考核、评估机制，探索企业环境违法的刑事追究责任。推进企业环保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企业环境行为划分环保诚信等级并实行分级管理，落实好企业环保违法信息强制公开制度，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氛围。

（三）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实行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

保护专项规划中期和末期评估制度。在 2018 年底和 2020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终期考核。建立规划实施的年度评估制度，每年对规划任务与项目的进展情况、总量控制等进行调度分析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组织部门、监察部门，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依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向县人大、政协报告或通报工作进展，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

三、资金筹措与投资保障

（一）逐步提高政府财政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必须建立以政府主导、市场推进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机制。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提高政府财政对环境保护的投入，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环境保护投入上的引导作用，推动环保项目的社会化运作。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建设、农村环境保护、环保试点示范和环保监测能力建设的投入，县、乡镇财政每年都要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中的公益性、基础性项目。

（二）推动排污者加大治污投入力度及合理使用排污费。按照“污染者付费”、“治理者受益”的原则，全面推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付费制度，进一步提高收费标准，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排污企业依法

征收排污费，并要求排污企业必须依法确保环保投入，保证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三）建立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本着“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拓展投融资渠道，建立开放式的、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投入的积极性，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力度。在财政增加投入的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拍卖、BOT等多种形式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大力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项目的市场化运作，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外商投资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逐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污染治理产业化。

（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优惠贷款。积极做好规划的落实和环保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得到上级部门的支持，并争取国内外各类金融组织的优惠环保贷款，以解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等各项需求资金，积极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争取利用国内、国际资金和技术援助，实行多方面的合作以获得优惠的贷款。

四、技术创新与人才保障

（一）加快发展环保产业。加强环保科技创新，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加快培育发展环保产业。全面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不断增加科技投入，加快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引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引导企业、科研机构等积极开发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依靠科技进步使环境与

经济协调发展。以环保装备和产品生产、环保工程、环保服务业、资源再生和综合利用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环保产业龙头骨干企业。

（二）加强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环保科技人员的引进与培养，组建高素质的环保科技队伍。高度重视农村科技人才资源的开发和人才结构的优化，努力创造有利于人才发挥作用的社会氛围、政策环境和用人机制。紧紧抓住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在创新实践中培育人才、在公平竞争中识别人才、在事业发展中凝聚人才、在工作生活中关爱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环保人才队伍，为仙游环保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五、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保障

加强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环境宣传教育和培训，广泛普及生态环保知识，积极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维护公民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推进环境保护建设和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一）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各种媒体，以及会议、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如每年一次主题鲜明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对公众进行有关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法律常识以及环保建设等的宣传教育，多层次、多形式培养公众的环保意识，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形成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风尚。

（二）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和完善有奖举报等激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检举揭发各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报道、表彰、奖励环境保护建设的先进典型，公开揭露和批评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

（三）强化环保公示制度。加强公众参与，建立和完善环境质量公报、企业环境行为公告等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公众行使监督权、议事权创造条件，对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环保建设工程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在决策过程中要实行事前公示制度，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

（四）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公众听证制度、环境信访和举报制度等，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以此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环境保护、发挥监督作用的积极性。通过网络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环境保护建设的相关信息，使公众对环境质量状况和环保建设动态能够及时了解。

第七章 规划的重点项目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筛选并确定了规划期内仙游县环境保护需实施的重点工程，包括饮用水源保护、污水处理工程、流域综合整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固废处理工程、循环经济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等 9 大类，27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达 390146 万元。

一、仙游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林建设项目

（一）项目地点：全县 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二）建设内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现有经济林 12860 亩，2016-2020 年计划林权赎买生态区位商品林 10000 亩归国有林，规划投资 3000 万元。

（三）建设目标：结合水源地周边整治项目及存在区域环境问题，通过林权赎买，实施商品林改造项目，结合经济林林分改造和植被修复，建设库区生态林，提高森林水源涵养能力。项目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

二、仙游县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金钟水库、双溪口水库、古洋水库、东溪水库、蒋隔水库。

（二）建设内容：在五个水库，每个水库建一座水质自动监测

站，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自动设备，并于市、县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

（三）建设目标：通过对饮用水源自动监控设备监测，及时掌握饮用水水质变化情况，可以更加科学、准确、实时地掌握饮用水源的主要污染物数据及变化情况等相关的各类信息，为饮用水源预警防控提供技术支撑。项目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四）项目投资：每个水库建一座水质自动监测站，每一座自动监测站预算投资 200 万，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

三、仙游县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环境监测站。

（二）建设内容：缺口的环境应急监测仪器及装备购置。为了适应新常态下的环保工作，提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能力。对照国家《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要求，县环境监测站缺口的基本配置仪器及县应急监测仪器设装备见表二。

表二 缺口的基本配置仪器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振动测定仪	1	10000	10000	
2	笔记本计算机	2	6000	12000	
3	GPS 定位仪	1	3500	3500	
4	数码摄像机	1	7000	7000	
5	自动液相萃取仪	1	10000	10000	
6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1	15000	15000	
7	烟气黑度仪	1	13000	13000	
8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	25000	25000	
9	PH 计（现场用）	1	15000	15000	

10	离子计	1	5000	5000	
1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13000	13000	
12	细菌检定分类系统	1	20000	20000	
13	生物显微镜	1	10000	10000	
14	水样自动采样器	2	3000	6000	
15	大气采样器	3	30000	90000	
16	颗粒物采样器	3	24000	72000	
17	柴油机排烟黑度监测仪	1	25000	25000	
18	多媒体计算机	3	5500	16500	
19	环境监测车	1	200000	200000	
20	降水采样器	2	15000	30000	
21	智能烟尘采样仪	1	70000	70000	
22	多普勒声学流量测定仪	1	50000	50000	
23	小型有毒有害气体监测仪	1	30000	30000	
24	便携式多种气体分析仪	1	30000	30000	
25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1	40000	40000	
26	简易快速检测管	1	5000	5000	
27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1	25000	25000	
28	应急检测箱	1	40000	40000	
29	毒物检测箱	1	20000	20000	
30	A 级防护服	1	30000	30000	
31	B 级防护服	1	25000	30000	
32	防毒面具	2	5000	10000	
33	中毒急救箱	1	2000	2000	
34	合计			980000	

（三）建设目标：该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逐步建立仙游县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装备体系和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将提高环境应急监

测能力，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护和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环境应急决策提供科学准确数据。项目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98 万元。

四、仙游县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环境监察大队。

（二）建设内容：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后台支持硬件、移动执法现场端、车载移动工具箱、挥发性气体检测设备、车载移动视频监控和传输设备、环境监察应急车辆。

（三）建设目标：项目建成后，将提高环境执法能力和水平，对工业企业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有效监管，降低大气环境中 PM2.5 组成部分中的可挥发型颗粒物的浓度，及时准确对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取证调查，维护周边居民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监察处理处置涉及有机挥发物投诉的能力。项目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230 万元。

五、仙游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环境监测站。

（二）建设内容：按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办法》要求购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三）建设目标：通过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项目责任单位：仙游县环保局。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 万元。

六、仙游县循环再生能源发电厂建设项目

(一) 项目地点：仙游县。

(二) 建设内容：占地 100 亩，规划建设：主厂房、中控楼、汽机房、配电室及升压站、渗滤液处理车间、飞灰固化车间及炉渣综合利用车间、综合水泵房及循环水池、综合办公楼、根据实际需要，后期再建主厂房一座。

(三) 建设目标：该项目实施年限 2016-2020 年，项目建设单位：仙游县环境卫生管理处。项目建成后，将彻底缓解仙游县寨岭垃圾填埋场压力和风险，提高全县生活垃圾处理率。项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四)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00 万元。

七、仙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主管网建设工程

(一) 项目地点：仙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预留空地内。

(二) 建设内容：近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天，远期 3 万吨/天。

(三) 建设目标：污水处理厂四期及污水收集主干管网工程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污水收集率，减少城区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和提高木兰溪流域水体水质，对改善和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起到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单位：仙游县北美水务有限公司，项目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四)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八、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建设工程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主干管建设工程预留空地内。

（二）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铺设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收集主干管网约 33.89 km。

（三）建设目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主干管网工程建成后，将大大提高榜头、盖尾等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和提高木兰溪流域水体水质，对改善和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起到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单位：县排水有限公司，项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四）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十二五”期间已投资 1000 万元，“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13000 万元。

九、仙游县钟山镇、游洋镇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钟山镇、游洋镇、石苍乡、菜溪乡、社硎乡。

（二）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主管网 31.8 公里，其中：钟山镇建设主管网 5 公里，收集管网 5 公里；游洋镇建设主管网 5.8 公里，收集管网 6 公里；石苍乡主管网 11 公里，收集管网 6 公里；菜溪乡建设主管网 6 公里，收集管网 10 公里；社硎乡主管网 4 公里，收集管网 7 公里。

（三）建设目标：工程建成后，配套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完成后，收集管网收水区域的污水经污水管网重力自流输送至各乡镇污

水处理厂，增加集镇区及周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项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942 万元，其中：钟山镇拟投资 850 万元；游洋镇拟投资 800 万元；石苍乡拟投资 850 万元；菜溪乡拟投资 992 万元，社硎乡拟投资 450 万元。其中“十二五”期间已投资 700 万元，“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3242 万元。

十、仙游县九鲤湖风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钟山镇九鲤湖风景区

（二）建设内容：景区各景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建设目标：通过建设各景点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景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从根本上改善景区生态环境质量。项目责任单位为仙游县九鲤湖风景区管委会。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 万元。

十一、仙港沿线工业园工业废水转输工程

（一）项目地点：仙游经济开发区（仙港沿线）。

（二）建设内容：项目包括管道系统和泵站工程。近期建设管道总长度 21900m，其中：污水重力管管径 d500-d800，管长 8500m；压力管管径 DN400-DN600，管长 13400m。2 座一体化污水泵站，规模分别为 7000m³/d 和 20000m³/d。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开槽埋管、顶管、泵站土建、设备及安装、供配电等。

（三）建设目标：该项目建成后，仙港大道沿线工业园工业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枫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也可以为

仙港大道沿线工业企业处理污水节约了成本，为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项目建设单位为仙游县仙港新兴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责任单位：仙游经济区管委会。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2000 万元。

十二、 全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平原相关乡镇主干管建设工程预留空地内。

（二）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铺设主干管 40 公里及相关乡镇集镇区收集管网建设。

（三）建设目标：主干管网工程及收集管网工程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全县各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和提高木兰溪流域水体水质，对改善和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起到重要作用。项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四）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十三、 郊尾镇废塑料回收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一）项目地点：郊尾镇。

（二）建设内容：对郊尾镇境内 72 家有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场及 56 家未登记废旧物资分拣堆场进行清理取缔，清理取缔的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场总面积 14.9 万 m²。

（三）建设目标：项目实施后，促进郊尾镇废塑料回收企业进循环经济园区，改变郊尾镇脏、乱、差的环境现状，为郊尾镇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责任单位：郊尾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894 万元。其中“十二五”期间已投资 100 万元，“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794 万元。

十四、仙游县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二期工程项目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郊尾镇

（二）建设内容：再生资源深加工项目（二期），规划用地 40 亩，仓储、交易中心、污水处理厂等配套设施。

（三）建设目标：通过废旧塑料回收利用，实现资源回收再利用，发展循环经济，通过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提高园区污水处理率，从根本上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单位为县供销集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供销集团、郊尾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十二五”期间投资 5000 万元，“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1600 万元。

十五、莆田市日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

（二）建设内容：20 万吨啤酒瓶生产建设线。

（三）建设目标：年处理废玻璃等 20 万吨（市循环经济示范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莆田市日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责任单位：莆田市日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2000 万元。

十六、仙游县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木兰溪源自然保护区。

（二）建设内容：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修复保护区内植被，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功能区的管理和建设。严格执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清理整顿自然保护区内各种破坏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外来物种及有害物种清除工作。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管护设施和自动化信息系统的建设。

（三）建设目标：项目建成后，保护区内各种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得到全面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明显提高。保护区各项功能更加完备，从根本上提高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功能。将保护区建成具有区域特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责任单位：县林业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2382 万元。

十七、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各相关乡镇。

（二）建设内容：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开展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00 公顷，主要包括封禁治理 2000 公顷、造林 1200 公顷、种草 600 公顷、坡改梯 1200 公顷、治理崩岗 60 座、四旁绿化 60 公顷、水土保持科教园、生态村建设以及截排水沟、引水渠等配套工程建设。

（三）建设目标：该项目实施年限 2016-2020 年，项目建成后，将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农村水土环境质量。项目责任单位：仙游县水务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

十八、木兰溪防洪生态景观工程项目

(一) 项目地点：仙游县木兰溪。

(二) 建设内容：从木兰溪上游往下，项目起点为城关大桥，终点为坝下大桥涉及河道长度 9.6km，两岸景观带长度为 14.7km。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带三区”，即以木兰溪为主轴，木兰溪两岸所形成的景观带为两带，生态休闲区、工艺文化区、滨水生态区为三区。

(三) 建设目标：该项目实施年限 2016-2017 年，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木兰溪流域水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提供生态休闲生活环境。项目责任单位：仙游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十二五”期间已投资 11000 万元，“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69000 万元。

十九、木兰溪防洪仙游段工程

(一) 项目地点：仙游县木兰溪。

(二) 建设内容：续建仙榜段、新建仙度段、盖尾段，堤防总长度 67.82 公里。

(三) 建设目标：该项目实施年限 2013-2018 年，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木兰溪流域水生态环境，提高流域水环境质量。项目责任单位：仙游县水务局和有关乡镇。

(四)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16200 万元。其中，“十二五”期间已投资 25000 万元，“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91200 万元。

二十、仙游县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各相关乡镇流域。

（二）建设内容：开展木兰溪流域柴桥头溪段、木兰溪流域后井溪段、枫慈溪流域园庄段、木兰溪流域中岳溪段、木兰溪流域大济溪段、粗溪流域菜溪段、延寿溪流域九鲤湖段、延寿溪流域钟山段（二、三期）、木兰溪流域溪口溪段、木兰溪流域龙华段（二期）、仙水溪（三期）、沧溪（二期）共 12 条小流域治理项目，治理长度共 43.8 公里。

（三）建设目标：该项目实施年限 2016-2020 年，通过河道清淤、河岸整治、道路硬化、绿化布置、景点建设等工程措施、实现水清、岸绿和景美；项目建成后，将改变仙游县水环境状况，提高流域水环境质量。项目责任单位：县水务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36000 万元。

二十一、榜头镇仙水溪景观带建设工程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榜头镇仙水溪。

（二）建设内容：全长 5 公里，两侧长度约 10 公里的景观带建设。

（三）建设目标：该项目实施年限 2016 年，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仙水溪流域水生态环境，为榜头镇仙水溪周边居民提供生态休闲生活环境。项目责任单位：仙游县榜头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

二十二、枫慈溪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枫亭镇枫慈溪流域。

(二) 建设内容: 枫亭镇枫慈溪流域, 护岸整治、河道清淤 4.8 公里。

(三) 建设目标: 该项目实施年限 2016-2018 年, 项目建成后, 将有效改善木兰溪流域水生态环境, 为城乡居民提供良好生态环境。
项目责任单位: 仙游县枫亭镇人民政府。

(四) 项目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十三、榜头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项目

(一) 项目地点: 仙游县榜头镇。

(二) 建设内容: 铺设污水管网 30 公里, 建设垃圾中转站一座, 购置垃圾压缩车等收集设备。

(三) 建设目标: 该项目实施年限 2017-2018 年, 通过铺设相关行政村生活污水管网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率, 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项目责任单位: 仙游县榜头镇人民政府。

(四) 项目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十四、钟山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一) 项目地点: 仙游县钟山镇。

(二) 建设内容: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氧化塘)及配套管网建设、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整治村庄沟渠等。

(三) 建设目标: 该项目实施年限 2016-2017 年, 通过相关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 提高农村生活污

水处理率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率，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项目责任单位：仙游县钟山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 万元。

二十五、游洋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游洋镇。

（二）建设内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生活垃圾贮存及转运设施。

（三）建设目标：该项目实施年限 2016-2017 年，通过建设相关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率，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项目责任单位：仙游县游洋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十六、仙游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各乡镇。

（二）建设内容：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各种条件和指标要求。

（三）建设目标：全面推进绿色创建和生态环境建设，力争到 2017 年把仙游县创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促进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传统生产方式，提高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减轻农村生活污染，改善城镇生态环境，实现自然和谐共处、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逐步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项目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

二十七、木兰溪源省级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地点：仙游县西苑乡、县环保局。

（二）建设内容：建立木兰溪源头景区主题公园、环境科技、木兰溪生态保护宣传展厅、多功能教室等教育培训基地。

（三）建设目标：木兰溪源省级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建立以政府为主，面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场所，可以集中反映木兰溪的环境状况和环境问题，围绕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人与自然和谐、可持续发展等主题，提供木兰溪生态状况展示、环境教育培训、木兰溪环境保护交流、青少年环境教育活动、环境图片展览等服务。教育基地对开展环境教育，特别是提高青少年环境科学知识水平，增强莆田木兰溪环境忧患意识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并能唤起广大民众对莆田人民“母亲河”环境保护的参与和重视。项目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教育局、县旅游局、西苑乡人民政府。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十二五”期间已投资 100 万，“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300 万。

附表三. 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重点项目汇总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 年限	“十二五” 完成投资 (万元)	“十三五” 规划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单 位或责任单 位
饮用水源 保护 工程 项目	1	仙游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林建设项目	全县 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现有经济林 12860 亩，2016-2020 年计划林权赎买生态区位商品林 10000 亩归国有林，规划投资 3000 万元。	3000	2015-2020	0	3000	县林业局
	2	仙游县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金钟水库、双溪口水库、古洋水库、东溪水库、蒋隔水库	在五个水库，每个水库建一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自动设备，同时于市、县污染源监控中心并联网。	1000	2016-2020	0	1000	县环保局
环境 监管	3	仙游县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仙游县环境应急中	环境应急监测仪器及应急装备购置。	98	2016-2020	0	98	县环保局
能力 建设	4	仙游县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仙游县环境监察大队	后台支持硬件、移动执法现场端、车载移动工具箱、挥发性气体检测设备、车载移动视频监控和传输设备、环境监察应急车辆。	230	2016-2020	0	230	县环保局

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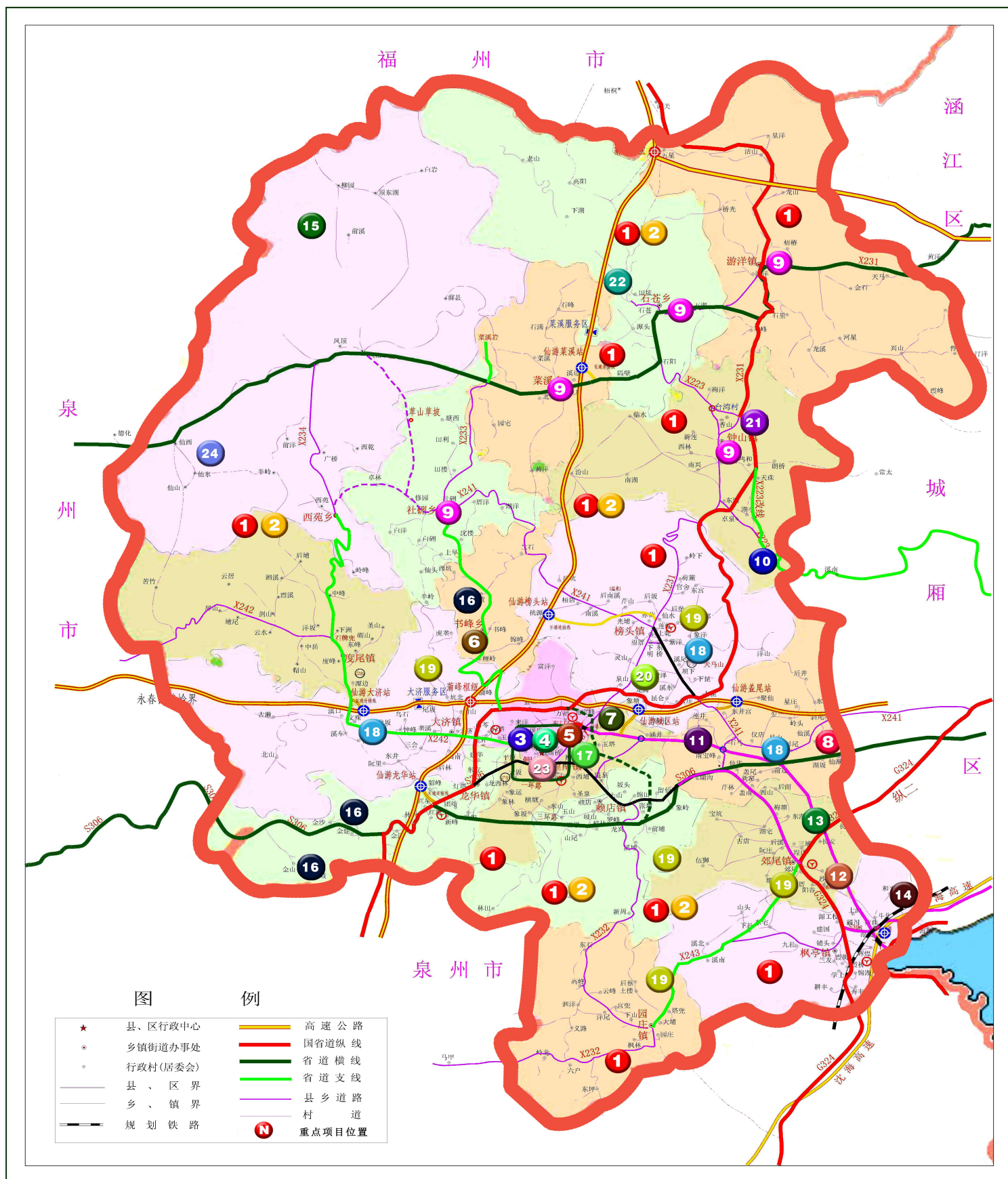
项目	5	仙游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仙游县环境监测站	按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办法》购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300	2016-2020	0	300	仙游县环境监测站
固废处理项目	6	仙游县循环再生能源发电厂建设项目	仙游县	占地100亩，拟建设：主厂房、中控楼、汽机房、配电室及升压站、渗滤液处理车间、飞灰固化车间及炉渣综合利用车间、综合水泵房及循环水池、综合办公楼、根据实际需要，后期再建主厂房一座。	50000	2016-2018	0	50000	县住建局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7	城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主管网建设工程	鲤南镇	近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天，远期3万吨/天。	6000	2016-2020	0	6000	水务局、北美水务有限公司
	8	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工程	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预留空地内	铺设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收集主管网33.89km。	14000	2015-2017	1000	13000	县排水有限公司
	9	仙游县钟山镇、游洋镇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钟山镇、游洋镇、石苍乡、菜溪乡、社硎乡	拟建设主管网31.8公里，其中：钟山镇建设主管网5公里，收集管网5公里；游洋镇建设主管网5.8公里，收集管网6公里；石苍乡主管网11公里，收集管网6公里；菜溪乡建设主管网6公里，收集管网10公里；社硎乡主管网4公里，收集管网7公里。	3942	2015-2020	700	3242	钟山镇、游洋镇、石苍乡、菜溪乡、社硎乡
	10	仙游县九鲤湖风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九鲤湖风景区	景区各景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00	2016-2017	0	500	仙游县九鲤湖风景区管委会

目	11	仙港工业园工业废水传输工程	仙游经济开发区(仙港)沿线	管道系统和泵站工程。近期建设管道总长度 21900m, 其中, 污水重力管管径 d500—d800, 管长 8500m; 压力管管径 DN400—DN600, 管长 13400m。2 座一体化污水泵站, 规模分别为 7000m ³ /d 和 20000m ³ /d。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开槽埋管、顶管、泵站土建、设备及安装、供配电等。	12000	2016-2018	0	12000	县水务局 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全县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仙游县	铺设主干管 40 公里及集镇区收集管网建设。	50000	2016-2020		50000	县住建局
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13	郊尾镇废塑料回收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郊尾镇	对郊尾镇境内 72 家有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场及 56 家未登记废旧物资分拣堆场进行清理取缔, 清理取缔的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场总面积约 14.9 万 m ² 。	894	2015-2017	100	794	郊尾镇政府
	14	仙游县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二期工程项目	郊尾镇	再生资源深加工项目(二期), 规划用地 40 亩, 仓储、交易中心、污水处理厂等配套设施。	6600	2014-2020	5000	1600	县经贸局、县供销社集团、郊尾镇政府
	15	莆田市日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	年处理废玻璃等 20 万吨(市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12000	2017-2019	0	12000	莆田市日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16	仙游县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仙游县木兰溪源自然保护区	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 修复保护区内植被, 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功能区的管理和建设。严格执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 清理整顿自然保护区内各种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外来物种及有害物种清除工作。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管护设施和自动化信息系统的建设。	12382	2016-2020	0	12382	县林业局、相关乡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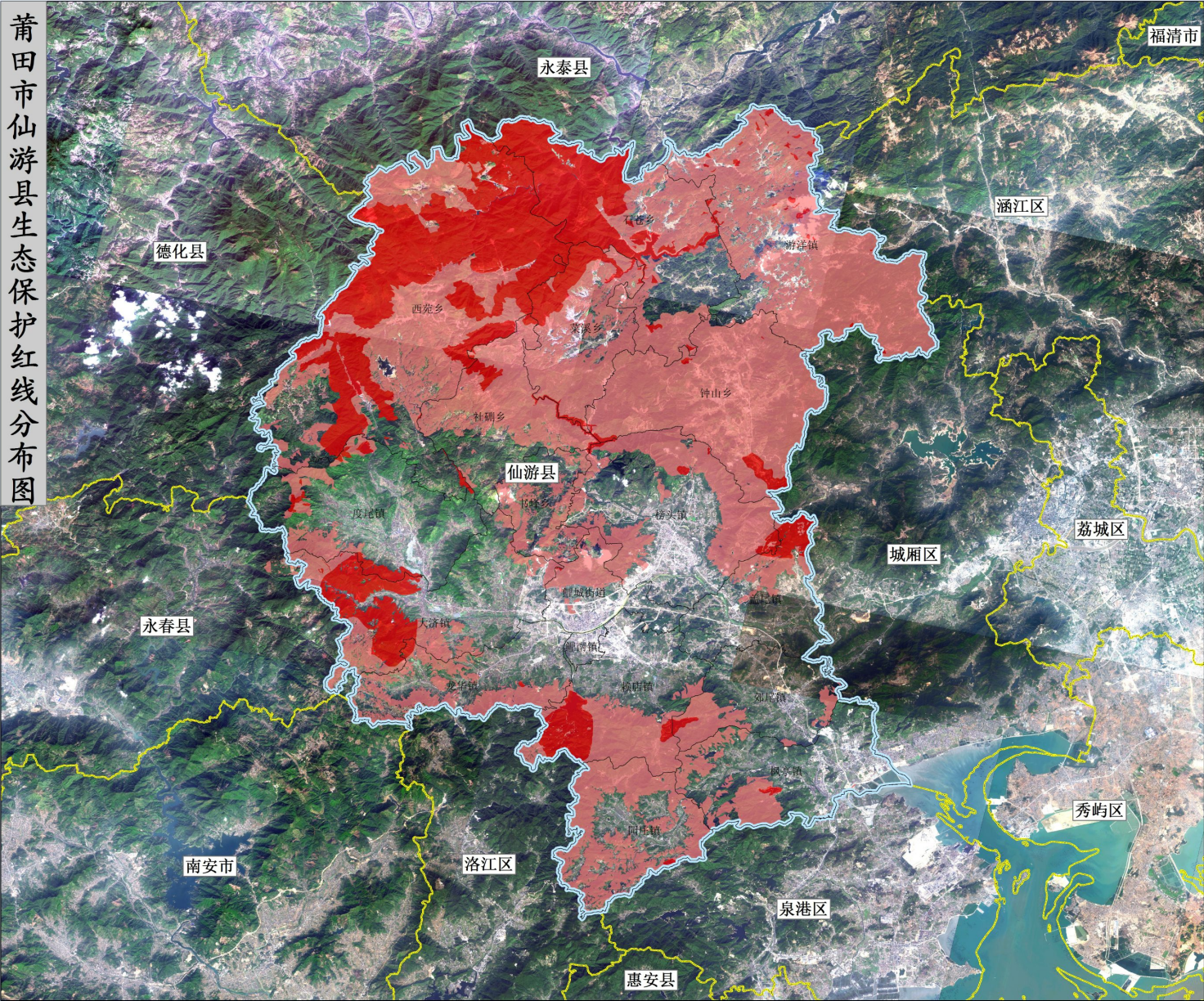
	17	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仙游县各相关乡镇	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开展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00 公顷,主要包括封禁治理 2000 公顷、造林 1200 公顷、种草 600 公顷、坡改梯 1200 公顷、治理崩岗 60 座、四旁绿化 60 公顷、水土保持科教园、生态村建设以及截排水沟、引水渠等配套工程建设。	10000	2016-2020	0	10000	县林业局、水务局、相关乡镇政府
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18	木兰溪防洪生态景观工程	仙游县	从木兰溪上游往下,项目起点为城关大桥,终点为坝下大桥涉及河道长度 9.6km,两岸景观带长度为 14.7km。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带三区”,即以木兰溪为主轴,木兰溪两岸所形成的景观带为两带,生态休闲区、工艺文化区、滨水生态区为三区。	80000	2014-2017	11000	69000	仙游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木兰溪中上游防洪二期工程	仙游县	续建仙榜段、新建仙度段、盖尾段,堤防总长度 67.82 公里。	76000	2016-2020		76000	县水务局
	20	仙游县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仙游县各相关乡镇流域	开展木兰溪流域柴桥头溪段、木兰溪流域后井溪段、枫慈溪流域园庄段、木兰溪流域中岳溪段、木兰溪流域大济溪段、粗溪流域菜溪段、延寿溪流域九鲤湖段、延寿溪流域钟山段(二、三期)、木兰溪流域溪口溪段、木兰溪流域龙华段(二期)、仙水溪(三期)、沧溪(二期)共 12 条小流域治理项目,治理长度共 43.8 公里。	36000	2016-2020	0	36000	县水务局、相关乡镇政府
	21	榜头仙水溪景观带建设工程	榜头镇仙水溪	全长 5 公里,两侧长度约 10 公里的景观带建设。	3000	2016 年	0	3000	榜头镇政府
	22	枫慈溪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仙游县枫亭镇	护岸整治、河道清淤 4.8 公里。	1000	2016-2018		1000	枫亭镇政府

农村环境 整治项目	23	榜头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榜头镇	铺设污水管网 30 公里,建设垃圾中转站一座,购置垃圾压缩车等收集设备。	1000	2017-2018	0	1000	榜头镇政府
	24	钟山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钟山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氧化塘)及配套管网建设、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整治村庄沟渠等。	1500	2016-2017	0	1500	钟山镇政府
	25	游洋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游洋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氧化塘)及配套管网建设、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整治村庄沟渠等。	1000	2016-2017	0	1000	游洋镇政府
生态文明 建设项目	26	仙游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项目	仙游县各乡镇	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各种条件和指标要求。	10000	2016-2020	0	10000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7	木兰溪源省级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西苑乡、菜溪乡、县环保局	建立木兰溪头源景区、环境宣传展示、教育培训基地。 1. 木兰溪源景区设在仙游县西苑乡仙西村; 2. 木兰溪环境宣传展示基地,设在木兰溪源自然保护区西苑乡仙西村展厅; 3. 教育培训基地:设在县环保局多功能多媒体会议室。	400	2014-2020	100	300	西苑乡政府、菜溪乡政府、县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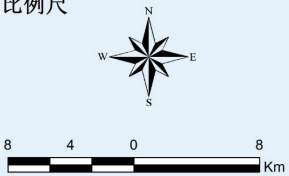
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重点项目分布示意图



莆田市仙游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比例尺



红线区类型

- 一级管控区
- 二级管控区

概况

仙游县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水源涵养保护红线等7个类型，总面积1117.38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60.67%，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294.16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15.97%，二级管控区面积823.23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44.70%。

区位图

